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鸿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文先生、财务总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女士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4,395,154.10	585,423,433.89	6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19,872.25	414,062,079.05	-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739,064.95	384,389,324.69	-6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42,307.97	230,987,156.96	-10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0694	-6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0694	-6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9.68%	-23.66%

1. 11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研发投入增加127.24%，主要是报告期按项目核算的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2. 12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减少83.17%，主要是本报告期参股公司越秀金控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3. 13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137.89%，主要是报告期坏账准备导致损益增加，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损益减少。

4. 14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处置收益减少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5. 15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收入减少94.76%，主要是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销售公司收购股权获得处置收益，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6. 16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增加542.79%，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应纳税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17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61.3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燃料货款、结算开发成本比上期增加所致。

8. 18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32.5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 19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96.67%，主要是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销售公司收到股权转让处置收益，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20.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54.8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1.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98.20%，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2.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97.1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3.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119.89%，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79,914,7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179,914,7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合计比例	53.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许鸿生  
2021年4月30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形成了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真实、客观和审慎，认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形成了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真实、客观和审慎，认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形成了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真实、客观和审慎，认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6,444,567.76	2,004,827,547.00	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609,772.71	-246,389,267.21	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217,003.04	-239,328,443.23	4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268,150.09	249,457,232.03	2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87	5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87	5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89%	1.07%

1. 11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研发投入增加127.24%，主要是报告期按项目核算的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2. 12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减少83.17%，主要是本报告期参股公司越秀金控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3. 13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137.89%，主要是报告期坏账准备导致损益增加，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损益减少。

4. 14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处置收益减少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5. 15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收入减少94.76%，主要是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销售公司收购股权获得处置收益，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6. 16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增加542.79%，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应纳税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17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61.3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燃料货款、结算开发成本比上期增加所致。

8. 18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32.5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 19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96.67%，主要是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销售公司收到股权转让处置收益，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20.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54.8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1.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98.20%，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2.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97.1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3.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119.89%，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0,264.18	1.处置资产:41.31万元,2.捐赠:16.87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4,447,105.32	3.政府补助:14,447,105.32元
其他	-1,000,000.00	5.投资收益:137.71万元,6.其他收益:6.7万元,7.其他:463.59万元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广军  
2021年4月29日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依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分别为：董军、刘广军、李俊成、董军、郭卫、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形成了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真实、客观和审慎，认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依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人，分别为：董军、刘广军、李俊成、董军、郭卫、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形成了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真实、客观和审慎，认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依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人，分别为：董军、刘广军、李俊成、董军、郭卫、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形成了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真实、客观和审慎，认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依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人，分别为：董军、刘广军、李俊成、董军、郭卫、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形成了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真实、客观和审慎，认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涂海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海声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94,919.88	127,012,600.06	-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7,949.59	30,399,269.64	-2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74,944.08	11,271,059.61	-2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78,791.23	34,016,500.01	-14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011	-22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010	-22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07%	-3.76%

1. 11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加80.85%，主要是报告期电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 12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加30.75%，主要是报告期电热成本、房地产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3. 13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税金及附加增加779.60%，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恒建投公司应交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4. 14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减少31.91%，主要是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恒隆公司运费减少所致。

5. 15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研发投入增加127.24%，主要是报告期按项目核算的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6. 16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减少83.17%，主要是本报告期参股公司越秀金控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7. 17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137.89%，主要是报告期坏账准备导致损益增加，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损益减少。

8. 18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处置收益减少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9. 19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收入减少94.76%，主要是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销售公司收购股权获得处置收益，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10. 20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增加542.79%，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应纳税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 21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61.3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燃料货款、结算开发成本比上期增加所致。

12. 22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32.5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 23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96.67%，主要是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销售公司收到股权转让处置收益，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14.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54.8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98.20%，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97.1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119.89%，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0,264.18	1.处置资产:41.31万元,2.捐赠:16.87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4,447,105.32	3.政府补助:14,447,105.32元
其他	-1,000,000.00	5.投资收益:137.71万元,6.其他收益:6.7万元,7.其他:463.59万元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海声  
2021年4月29日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依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分别为：董军、刘广军、李俊成、董军、郭卫、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形成了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真实、客观和审慎，认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依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人，分别为：董军、刘广军、李俊成、董军、郭卫、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形成了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真实、客观和审慎，认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依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人，分别为：董军、刘广军、李俊成、董军、郭卫、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曹文。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